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233号

当事人：乌苏市繁荣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W7BMX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88号怡景商业2号楼一层80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艳、刘丽丽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88号怡景商业2号楼一层80号房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乌苏市繁荣鞋店，该店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曾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由香港狼宝尚品鞋服有限公司生产的“狼宝尚品”运动鞋，在该运动鞋的鞋垫后跟部标注有“SEPTLESP”的英文标识，在鞋的两侧标有类似“耐克”牌图案商标“√”但在前端位置凸出了一块的标识，在鞋的后帮顶端标有“NEIK”字母标识，在鞋舌上标有“NEIK”字母及“√”标识，该“NEIK”字母标识和“耐克”图案注册商标“NIKE”字母商标相近似只是字母顺序颠倒。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运动鞋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和该批运动鞋的调拨发货单，但无法提供上述运动鞋上图案标识的商标注册证。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运动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

年 12 月 19 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3 年 8 月 15 日，乌苏市繁荣鞋店从新疆狼宝尚品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双 85 元的价格购进由香港狼宝尚品鞋服有限公司生产的“狼宝尚品”运动鞋 4 双（其中粉色 1 双，红色 1 双，黑色 2 双），并以每双 100 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运动鞋的鞋垫后跟部标注有“SEPTLESP”的英文标识，但在鞋的两侧标有类似“耐克”牌图案商标“√”但在前端位置凸出了一块的标识，在鞋的后帮顶端标有“NEIK”字母标识，在鞋舌上标有“NEIK”字母及“√”标识，该“NEIK”字母标识和“耐克”图案注册商标“NIKE”字母商标相近似只是字母顺序颠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像“耐克”牌运动鞋图案商标“√”前端位置凸出了一块的标识和后鞋帮顶端标注有“NEIK”字母标识的商标注册证。执法人员对 5 名消费者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制作了笔录，5 名消费者都将当事人销售的由香港狼宝尚品鞋服有限公司生产的“狼宝尚品”运动鞋误认为是耐克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耐克”运动鞋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运动鞋是由新疆狼宝尚品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配发，当事人只负责销售，利润以年终销量返点计算，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和该批运动鞋调拨发货单，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该批运动鞋是其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上述运动鞋未销售，违法经营额为：100 元/双 × 4 双 =400 元。

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繁荣鞋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狼宝尚品”牌运动鞋的外部标识情况、数量、规格等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狼宝尚品”牌运动鞋外部标识情况、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库存情况的事实。

5、执法人员对5名消费者进行调查了解制作询问笔录5份及5名消费者的身份证复印件5份，证明耐克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耐克”运动鞋的知名情况以及5名消费者将当事人所销售的香港狼宝尚品鞋服有限公司生产的“狼宝尚品”运动鞋误认为是耐克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耐克”运动鞋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狼宝尚品”牌运动鞋的事实和“狼宝尚品”牌运动鞋外部标识情况等信息。

7、现场拍摄“狼宝尚品”牌运动鞋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狼宝尚品”牌运动鞋的外部标识情况。

8、由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室主任提供的“耐克”图案商标一份，证明“耐克”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及核定使用商品种类、注册有效期限的事实。

9、由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室主任提供的“耐克”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一份，证明“耐克”注册商标的有效续展日期及商标的有效性的事实。

10、由当事人提供的“狼宝尚品”图案商标注册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狼宝尚品”牌运动鞋所持有的商标出处及注册人、有效期限等事实。

11、由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狼宝尚品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和调拨出库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运动鞋鞋的进货渠道、进货价格及授权情况。

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属于侵权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诚恳，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销售的侵权商品数量较少，也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相关问题的投诉，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对销售的商品进行自查整改，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和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规定的不

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序号：4，类别：知识产权监管，事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销售不明知该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3. 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 违法所得不超过 3000 元；6.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香港狼宝尚品鞋服有限公司生产的“狼宝尚品”运动鞋，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要求经营者落实经营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合格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____。